

110 年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

日期：110年12月16~12月24日

時間：因疫情因素，改採線上課程。

地點：公司內部管理系統。

主題：企業誠信經營教育宣導。

參與人員及人數：福邦集團全體，共計171名（參與率&測驗80%），詳[點閱表及測驗結果]。



企業誠信經營教育宣導

福邦證券 法遵室

110年12月16日

企業誠信再進化 黃天牧：需深化公司治理文化

台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主辦、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商務法律事務所協辦的「企業誠信經營的再進化」研討會12/15邀請金管會主委黃天牧就企業倫理與誠信價值演說，黃天牧舉出各國許多大企業發生道德爭議的案例，最後導致公司賠款、破產等結局，認為企業追求永續發展的同時，必須重視公司治理的企業文化。

黃天牧舉例，美國大能源公司安隆因虛增收入、操縱資產負債帳列金額等醜聞而破產；日本東芝財務造假的弊案，最後面臨營運與商譽的危機；德國福斯汽車柴油門事件，因為造假而面臨大額罰款與賠償；富國銀行盜開帳戶案，造成巨額罰款與商譽受損；德國電子支付公司Wirecard財務造假弊案，導致公司申請破產保護；臉書在面臨傳播錯誤訊息等六大爭議時更名為Meta，面臨質疑是為了分散大眾對其爭議的注意力。

最後，黃天牧以自身的立場，期勉金融業者追求永續經營不走捷徑，領導者要建立公司治理的文化與典範，否則底下員工很容易因上位領導者的權勢而走歪，形成平庸的邪惡。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重點

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已於 2010 年9 月3 日發布實施「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供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以協助其建立誠信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經營，謹就該誠信經營守則簡介如次：

一、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一) 目的：協助上市上櫃公司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提供其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

(二) 適用範圍：

1. 各上市上櫃公司及於其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2. 興櫃公司比照辦理。

二、禁止不誠信行為及適用對象：

（一）企業經營首重誠信，爰禁止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二）前揭行為規範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其中公職人員包括各級民意代表、中央與地方機關之公務員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者皆屬之。

三、利益之態樣：

鑑於利益種類有有形及無形，為免實務上界定不清，實有明訂其態樣之必要，故於該守則中明定利益之態樣，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另考量我國風俗民情，如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四、法令遵循

法令遵循為企業經營之最基本原則，爰強調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之義務，方能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五、訂定誠信經營之政策及方案

為落實誠信經營，公司應明確訂定誠信經營政策，作為其永續發展之經營理念，且制定有效執行方案，方能落實實施，爰在守則中規範訂定誠信經營政策理念及規劃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應包含之內容、防範措施，制定過程應注意法令規範及重視溝通協調等，期能達成共識，強化落實方案執行之可能性，前揭相關規範略以如次：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公司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二）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

1. 方案訂定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或其他代表機構之成員協商，並與相關利益團體溝通並應符合公司及其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2. 方案防範措施：為防範不誠信行為，公司應就營業範圍內辨識並評估易滋生前揭行為的風險因子，並對其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加強相關防範措施，以及明確規範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與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執行業務等行為時，至少應採取下列防範措施：

(1)禁止行賄及收賄：

1原則：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2.例外：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2)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3)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4) 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3. 方案內容應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

(1)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為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有所遵循辦理，其方案之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至少應涵蓋下列事項：

1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3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4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5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6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7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8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 教育訓練：

為使公司人員能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作業程序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公司應定期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得隨時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以落實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另可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六、落實誠信經營條件：

為強化公司對誠信經營之決心與承諾，以及有效落實誠信經營之政策與方案，公司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一) 承諾與執行：

1. 公司應於其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
2. 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二) 商業活動之誠信經營：

1. 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
2. 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3. 商業契約應包含誠信行為條款：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三）董事會與專責單位之責任：

1. 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2. 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公司宜設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四）利益迴避：

董事、監察人與經理均屬公司委任處理其事務之人，為禁止其謀取私利，公司應採取下列措施：

1. 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2. 董事利益迴避：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3. 禁止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五）強化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公司應針對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

1. 公司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2. 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六）建立檢舉管道與懲戒制度：

為使公司誠信經營發揮成效，公司應提供正當檢舉管道，並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另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七、誠信經營之資訊揭露

為強化企業履行誠信經營資訊之公開揭露，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八、建立檢討修正機制

推動誠信經營之理念為國際趨勢，並建立回饋機制檢討實施成效，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等提出具體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

九、訂定程序：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8 年 05 月 23 日台灣證交所公布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共修正第5條、第7條、第8條、第17條、第20條、第23條、第27條條文。

企業誠信新趨勢

從清廉印象指數 (2020CPI) 看企業誠信趨勢
文化影響經濟與政治發展
貪腐程度與文化關係密切
競爭力高
破窗理論

第1名87分



丹麥

第20名73分



日本

第1名87分



紐西蘭

第28名65分



台灣

第4名85分



新加坡

第39名59分



南韓

第16名76分



香港

第51名53分



馬來西亞

國際透明組織貪腐趨勢調查

GCB結論-私部門貪腐漸受一般大眾關注：

- 54%受訪者認為企業及私部門利用賄賂來影響政府的政策及法令。
- 受訪者對企業介入影響國家政策、法令存有疑慮。當今金融危機肇因於資訊不透明，無疑讓受訪者對企業更不信任。
- 視私部門為貪腐最嚴重部門國家：汶萊、加拿大、丹麥、香港、冰島、盧森堡、摩爾多瓦、荷蘭、挪威、葡萄牙、新加坡、西班牙及瑞士。
- 有半數受訪者願意花多一點錢向廉潔誠信的企業購買商品。
- 政府、私部門及反貪腐運動中的所有關係人，應致力讓民眾瞭解每件賄賂造成的傷害不只是他們自己的荷包，還包括整個社會。

企業誠信新趨勢

1999年國際透明組織調查，因貪腐行為造成全球總體經濟損失高達3兆美元，佔全球GTP3%。廉政體系價值受到高度重視。2000年聯合國提出反貪腐公約倡議。

2004年全球盟約提出企業會責任環境人權、勞工、增列誠信四項議題。

2005年12月，聯合國通過反貪腐公約正式宣布1209為世界反貪日。

2016年ISO國際認證組織提出企業防貪管理機制 導入ISO37001反賄賂管理體系。

1999

2004

2005

2016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為實踐2018年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國際審查所研提的結論性意見，並配合主管機關政風單位推動「提倡私部門企業誠信」的廉政政策目標，證交所參考ISO 37001企業反賄賂管理機制，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第五條（政策）

應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

第七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應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第八條（承諾與執行）

上市上櫃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

企業誠信管理體系

要做甚麼？怎麼做？

- 1、**評估風險**：評估業務、人員、道德、法律....等風險
- 2、**誠信政策**：建立誠信核心價值，訂定預防計畫、規章
- 3、**專責管理**：指定窗口擔任相關員工及商業夥伴溝通管道
- 4、**老闆決心**：塑造誠信文化，任命專案執行經理人
- 5、**誠信教育**：企業倫理、企業社會責任、法令遵循
- 6、**供應管理**：確保供應鏈控股機構及商業夥伴共同遵守
- 7、**評鑑考核**：合理核實考核員工是否遵從企業誠信要求
- 8、**倫理規範**：對禮物款待捐贈及同類利益禁止不當收受
- 9、**盡職調查**：執行財務、採購及其他商業控制，避免風險
- 10、**揭弊保護**：獎勵保護檢舉不法侵害行為及程序管道
- 11、**行政調查**：調查及適當處理任何貪污或懷疑的個案

報告完畢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FORTUNE SECURITIES